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議程第II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鐵路及牌照)
徐皓先生

消防處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總長
黎文軒先生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副消防總長
劉敏明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盧少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於2008年5月13日的來函，內容關於動物售賣商牌照施加的額外條件 [立法會CB(2)2054/07-08(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47/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8年7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2. 委員商定於2008年7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項由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項 ——

- (a)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及標籤；及
- (b) 2008年奧運和殘疾人奧運馬術比賽的檢驗檢疫安排。

2008年6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6月16日下午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就近日在保安道街市發現雞隻帶有H5N1病毒一事邀請有關的業界團體發表意見，以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進而同意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2008年6月16日特別會議的預告已於2008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223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簽發酒牌工作檢討

[立法會CB(2)2147/07-08(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告知委員，效率促進組已於2006年完成簽發酒牌工作的檢討，並就酒牌簽發制度的原則、流程和溝通事宜合共提出16項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該檢討亦建議政府檢討持有酒牌的合適人選、牌照有效期，以及是否需要刊登報章啟事以通知公眾人士有關酒牌申請的事宜。對於部分區議會及區內居民關注樓上酒吧數目日增所造成的火警危險和環境衛生問題，副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應否採取進一步規管措施，管制樓宇內可容納的售酒處所數目及該等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

5.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簡介政府當局題為"簽發酒牌工作檢討"的文件[立法會CB(2)2147/07-08(01)號文件]所載述的要點。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處理市

民對樓上酒吧林立引致過度擁擠、消防安全及其他滋擾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加強監管樓上酒吧的建議，向業界、區議會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仔細和廣泛的諮詢。至於檢討持有酒牌的合適人選一事，政府當局會參考《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研究如何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從而讓有意申領酒牌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公司提出申請。在牌照有效期方面，當局會考慮立法修訂第109B章，讓酒牌局可酌情簽發有效期不超過兩年的酒牌。

樓上酒吧

6.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提出具體政策措施來解決樓上酒吧林立所造成的問題。他關注樓上酒吧及會社的消防安全問題，特別是那些設於只有一道樓梯的住宅或商住樓宇的酒吧及會社。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限制樓宇內可容納的售酒處所數目及該等處所可容納的人數，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就酒牌審批條件制訂詳細及清晰的指引。他詢問政府當局，酒牌局對加強監管樓上酒吧的擬議措施有何意見。

7. 關於王國興議員就樓上酒吧的消防安全所表達的關注，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解釋，發出酒牌的先決條件，是要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出的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或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發出的合格證明書。在處理食肆牌照的申請時，消防處會進行火警風險評估。為確保樓宇有足夠的逃生途徑，屋宇署會按照處所的預定人數／可容納人數(即處所內通常預計的人數)，評估逃生途徑是否足夠。上述預定人數／可容納人數根據《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下稱"《守則》")的指引計算得出。至於領有合格證明書的處所，會社可容納的總人數由民政署根據《守則》和其他相關因素評定。副秘書長(食物)進而解釋，為處理公眾對樓上酒吧及會社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於其文件內提出多個可行方案，以便諮詢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及持份者。關於酒牌局對擬議規管措施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就此事與酒牌局主席溝通。酒牌局亦關注到，越來越多酒吧及會社在商住樓宇或住宅樓宇的較高樓層開業，對同一幢樓宇的住客及鄰近居民帶來噪音和衛生問題，以及火警危險。

8. 方剛議員表示關注樓上酒吧造成的噪音問題及環境滋擾，這類酒吧不少位於灣仔區。他認為，當局應盡快推行擬議規管措施，以加強監管酒牌的簽發，避免在這些樓宇開設的樓上酒吧數目激增。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推行這些措施的時間表。

9. 陳偉業議員認同王國興議員及方剛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他堅決認為，倘若售酒處所開設在只有一道樓梯的住宅或商住樓宇某一樓層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單位，當局不應向該等處所簽發酒牌。他表示，當局應規定申請人在申請酒牌時，必須證明有關處所並無違反訂明的土地用途及大廈公契。如有違反訂明的土地用途及大廈公契，酒牌局應拒絕申請。

10. 關於委員對樓上酒吧的意見及關注，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任何加強監管樓上酒吧的建議均須平衡區內居民及業界兩者之間的利益。她重申，政府當局會就其初步建議向業界、區議會及其他有關的持份者作出仔細及廣泛的諮詢。副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的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第109B章的立法修訂。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下稱"助理署長(行動)1")補充，自2006年4月中起，食環署已就新申請的食物業牌照及牌照轉讓實施新的發牌程序，以確保持牌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並符合政府租契條件和法定圖則的規限。根據酒牌局的一貫政策，申領酒牌的相關處所通常已取得正式／暫准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才獲發酒牌。

12. 主席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為利便營商而提出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的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以便早日實施有關法例。然而，主席對加強監管樓上酒吧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採取這些新措施時，政府當局應避免影響現有的持牌樓上酒吧及會社的生意。他並預期，當《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對持牌酒吧及會社的禁煙規定於2009年7月1日生效後，樓上酒吧及會社的數目將會大減。

13. 李國麟議員關注到，近期有傳媒報道光顧樓上酒吧的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他詢問食環署將如何加強監管樓上酒吧，以處理青少年濫藥問題。助理署長(行動)1解釋，警方作為第109B章的執法機關，會查核領有酒牌的處所的牌照。副秘書長(食物)進而解釋，警方會採取突擊行動，調查領有酒牌的處所有否分發和售賣違禁藥物。警方如發現酒牌持牌人曾作出這類違法作為，會向該持牌人提出檢控。根據第109B章，酒牌局如認為持牌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可撤銷其酒牌。她補充，近期曾發生一宗樓上酒吧顧客濫藥個案。在2007年，酒牌局撤銷酒牌或拒絕簽發／重續酒牌申請的個案共有11宗。

在其他未有申領酒牌的處所售賣酒類

14. 副主席指出，當局現時並無就"大牌檔"售賣含酒精飲料(例如啤酒)、食肆顧客自備酒類和便利店顧客在購買含酒精飲料後於店外飲用作出監管。他認為，為利便營商，政府當局應仿效新加坡的做法，容許"大牌檔"售賣含酒精飲料。

15. 助理署長(行動)1解釋，根據第109B章，任何人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必須在經營有關業務前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或會社酒牌。有鑒於此，顧客可自備酒類飲用的食肆和只向顧客售賣含酒精飲料的便利店，無須領取酒牌。關於向"大牌檔"簽發酒牌的建議，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當局對於申請酒牌的處所在地點、消防安全、衛生條件及結構方面是否適合獲發酒牌，有嚴格規定。就此，設於食環署熟食中心的"大牌檔"或礙於地理限制不適合獲發酒牌。然而，政府當局會就副主席的建議諮詢酒牌局。

16. 黃容根議員憂慮，24小時營業的食物業處所會因顧客醉酒而造成噪音及環境滋擾，尤以鄰近住宅樓宇及屋邨的食物業處所為甚。他詢問，當局有否限制這些食物業處所售賣酒類的時間。黃議員並指出，許多私人燒烤場向顧客售賣含酒精飲料。他懷疑這些私人燒烤場並未持有有效的酒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這些處所申領酒牌，使它們受到規例約束。

17.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並無限制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營業時間。至於酒牌方面，如該等處所設於住宅樓宇或住宅區的商住樓宇，酒牌局可就其售賣酒類的時間施加條件。助理署長(行動)1補充，在現行的食物業處所發牌制度下，並無特定的私人燒烤場牌照。然而，燒烤場的營辦者可根據其作業模式申請各類食物業處所牌照。舉例來說，營辦者如只售賣預先包裝的燒烤肉類可申請新鮮糧食店牌照。倘若燒烤場營辦者會滷製肉類及製備食物以供售予顧客，則可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然而，燒烤場的經營模式如近似食肆，設有座位並會到場提供餐飲服務，則營辦者須申請食肆牌照。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對於沒有有效酒牌的私人燒烤場售賣酒類的活動，當局幾乎沒有作出任何監管。他十分關注這些場所的顧客及經營活動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嚴重噪音和環境滋擾。他批評政府當局，即使區內居民過去數年多番作出投訴，當局仍未有採取任何補救行動。

19. 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如有足夠證據，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和檢控無牌食物業處所。警方會作出跟進，對沒有有效酒牌而售賣酒類的處所採取所需行動。

利便營商的措施

20. 副主席建議，為利便"大牌檔"及中小型食肆的經營，政府當局應考慮簽發兩類不同的酒牌，例如一類酒牌容許售賣酒精含量低於5%的飲料(例如啤酒)，另一類酒牌則容許售賣酒精含量高於5%的飲料。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就此建議諮詢酒牌局。

21. 陳偉業議員認同主席及副主席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申領食物業處所牌照及酒牌的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作為利便營商的措施。關於把牌照有效期延長至不超過兩年的建議，陳議員強烈認為當局應訂立清晰嚴格的機制，以監察領有酒牌的處所有否遵守發牌條件，例如現時為持牌食物業處所而訂立的扣分制度。黃容根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22. 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引入檢討機制，讓酒牌局可監察領有酒牌的處所的經營活動，以及在適當時候施加額外的酒牌發牌條件。她指出，如接獲反對酒牌申請的意見，酒牌局會根據既定程序召開公開聆訊或舉行閉門會議，審議有關申請。申請人及反對者會獲邀親身向酒牌局作出申述。任何申請人或反對者如不滿酒牌局的決定，可根據第109B章的相關條文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3.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郭家麒議員表示，酒牌局內應有社區的代表，使酒牌局考慮是否簽發／重續酒牌時可顧及區內居民的意見及關注。然而，主席表示，酒牌局的成員大部分均為區議員，而且區議會主席通常會獲提名出席上訴個案的聆訊。他亦指出，酒牌局現時可簽發為期少於12個月(例如3或6個月)的酒牌。

IV.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立法會CB(2)2147/07-08(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副秘書長(食物)告知委員，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聯同食環署就小販發牌政策進行檢討，包括研究在不影響

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是否可以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及放寬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政府當局亦會強化區議會在地區小販發牌及小販市集管理方面的角色。

2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副署長(環境衛生)")簡介政府當局題為"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文件[立法會CB(2)2147/07-08(03)號文件]。關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政府當局建議，在維持現有固定攤位總數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向新經營者發牌，讓他們經營空置攤位，或讓毗鄰攤位的持牌人兼用這些空置攤位，擴大其攤位面積。至於大牌檔，當局建議，如有大牌檔因持牌人離世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面臨結業，有關的區議會可按照地區的具體情況及居民意願，就是否繼續讓該大牌檔在原址經營，向政府提供意見。若建議原址經營，政府當局會考慮安排進行牌照繼承及轉讓，或向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這樣既可照顧多方面的因素，又不致增加大牌檔的總數。

26. 關於流動小販牌照，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維持現行政策，不簽發新的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至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俗稱"雪糕仔")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俗稱"雪糕車")，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重新簽發指定數量的這兩類牌照。

大牌檔及露天小販市集

27.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感謝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環署正面回應他和小販團體一再提出檢討小販發牌政策的要求。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希望這些建議可盡快落實。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完成諮詢小販團體及區議會。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在2008年年底完成諮詢工作。

28. 主席表示，他曾在2005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有關"保留及承傳大牌檔政策"的議案進行辯論，促請政府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他進而表示，雖然他支持政府當局初步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但對有關大牌檔的建議則有保留。他認為，大牌檔的數目不應凍結在目前水平(即28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物色新地點(例如在天水圍及流浮山的地區)以設置更多大牌檔。政府當局亦應協助持牌小販改善大牌檔的設計，使大牌檔能夠符合現今的衛生環境標準。

29.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界定露天小販市集，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經驗，以及向露天

小販市集的熟食小販發出牌照。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露天小販市集(例如通菜街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經營者獲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這些小販大多售賣乾濕貨。至於黃議員提述的露天市集，她解釋，該市集位於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租。由於該市集不位於公眾地方，售賣乾濕貨無需申領小販牌照。然而，該露天市集的熟食攤檔經營者獲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30.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黃容根議員詢問，若有關區議會支持在露天小販市集經營大牌檔，政府當局會否發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增加公眾地方的熟食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即大牌檔)數目，可能會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認為不適宜發出更多大牌檔牌照。她重申，如有大牌檔因持牌人離世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面臨結業，而有關區議會支持在原址繼續經營大牌檔，政府當局可考慮安排進行牌照繼承或轉讓，或向有興趣的經營者簽發新牌照。不過，她亦強調，當局樂意聽取區議會就這建議提出的任何意見。

31. 關於加強區議會的角色，黃容根議員詢問，區議會與食環署如何互為補足，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每個公眾街市均設有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所屬區議會的議員。政府當局於2008年5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時，已承諾就提高公眾街市經營能力的可行措施諮詢區議會。

新牌照的限制

32. 副主席指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可委任替手／助手協助他經營日常擺賣活動。他詢問，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否由替手／助手繼承或承讓，以及評審"雪糕仔"和"雪糕車"新牌照申領人的準則。

33.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小販發牌政策(大牌檔牌照除外)，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可由持牌人的"直系親屬"(即父母、配偶或子女)繼承或承讓。大牌檔牌照亦是一種固定攤位牌照，按照現行安排，只可由持牌人的配偶繼承或承讓。不過，根據擬議安排，以及視乎區議會的意見，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及轉讓安排可放寬，容許持牌人的配偶及其他"直系親屬"繼承或承讓。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解釋，若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因合法理由(離港或生病)而未能打理攤位的業務，持牌人可委任他人在其離開期間擔任其替手。不過，就這方面批准的委任期不得超過6個月。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亦可僱用助手協助處理業務。每個攤位的登記助手數目

不限，但助手的登記只作紀錄及識別作用，並沒有向助手賦予任何權利。她補充，根據擬議新安排，替手及助手亦有機會申請新牌照，與任何其他有興趣申請牌照的人士無異。

34. 王國興議員詢問向食環署登記的替手及助手人數。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為5 600多名助手登記，但向替手發出的許可證數目遠較助手為少。

35.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就新牌照設定有效年期(例如3年或5年)及限制這些牌照再繼承或轉讓的建議。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小販牌照並非供持牌人在市場上隨意轉讓或買賣的商品。牌照的繼承及轉讓因而應受到嚴格管制。實施擬議安排可使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流動性，以及為其他有意加入該行業的人士提供機會，保持小販行業的活力。

36. 主席表示，他亦對新牌照設定有效年期及不設再繼承或轉讓的建議有保留。他指出，此舉或會減低新人加入該行業的意欲，因為他們或許難以收回投資的固定費用。至於發出新"雪糕仔"和"雪糕車"牌照的建議，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日後發出的新牌照數目諮詢小販團體。他擔心，若日後發出的新牌照數目過多，可能會對現有持牌人造成影響。

37. 鄭家富議員同樣關注就新"雪糕仔"和"雪糕車"牌照設定有效年期。鑒於經營"雪糕車"需要相對較高的投資資本，他希望知道為何政府當局不容許把食環署發出的新牌照再繼承或轉讓。

38.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主席及鄭家富議員的意見時重申，政府當局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致力在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與增加小販行業的活力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她補充，現有16輛持牌雪糕車中，14輛由公司持有。

39. 關於副主席詢問申領新"雪糕仔"和"雪糕車"牌照的資格，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必須以公平方式發出任何新牌照。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現有持牌人不應獲多個牌照。至於大牌檔牌照，有效食物業牌照持牌人的申請會以較低次序處理。政府當局會諮詢小販團體及區議會對處理和審批牌照申請安排的意見，並會進一步詳細研究有關安排。

V. 其他事項

40.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16日下午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近日在保安道街市發現雞隻有H5N1病毒的事件。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7日